

##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組織系統作業要點

97.6.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2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4.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提升中州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研究能力並帶動教學能力之增進，特建立樹狀組織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以精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等專業能力發展，厚植本校之研究發展能量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組織：本系統共分為學院級、專業級二級研究群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 學院級研究群置召集人 1 名，由學院院長兼任，並設學院級研究群執行秘書 1 名由學院院長遴選教師兼任，下設若干專業級研究群，專業級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活動。
  - (二) 專業級研究群置召集人 1 名，由學院院長遴聘資深教師擔任之。各教師應依據教學及研究專長參加專業級研究群進行各項活動。
- 四、 推動重點如下，其成果將視校務發展需求於教師評鑑之必要項中另訂：
  - (一) 加強教師學術研究能力。
  - (二) 提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。
  - (三) 培養教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  - (四) 協助建立教師敬業精神。
  - (五) 厚植本校學術研究能量。
  - (六) 其他有助教師、學生之事務。
- 五、 上述各級辦理活動，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專案編列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